

从京都风韵看古都保护

金 鑫

京都日本著名的历史古都，也是日本传统建筑、绘画、雕刻、园艺、民俗艺术和历史遗迹的聚集之地，有“真正的日本”之称。去过京都的人，无一不被它古朴的建筑和优美的景观所吸引。京都日本国内最注重景观保护的一座都市，细究京都的古都保护措施，对于我们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都市规划，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完善法规制度 坚持依法保护

作为一座千年古都，京都所拥有的众多历史建筑与山水交相辉映，形成了优美的景观。嵯峨野周边的天野风光，二条城的建筑在城壕中的倒影，丛林之上的清水寺舞台，鸭川夏夜的东山观月等，都成为京都最具代表性的景观。多年来，京都市为了保护这些美丽的景观，不断完善法规制度，实现依法保护。

京都的都市景观保护工作真正开始于1930年，当时有约35平方公里的区域被指定为“风格地区”。1967年，日本颁布《古都保存法》，在京都市内指定了“历史风土特别保存地区”，其范围也逐渐修订，从最初的117公顷增加到现在的2861公顷。1972年，京都率先出台《京都市市街地景观整备条例》，规定了“美观地区”和“特别保全修景地区（包括祇园新桥地区和产宁坂地区）”。次年，京都市的大半市区都被划定为城市建筑高度控制地区。其中，中心部建筑高度控制在45米以下（45米的规定是根据日本国家重点文物东寺五重塔塔身高度45米来定的）。1993年，出台《新京都市基本规划》，将“北部保全、都心再生、南部创造”的理念写入城市规划条例中。1995年，制定《市街地景观整备条例》。次年，对景观的限制面扩大，强化了对室外广告牌的管制和对建筑物高度的控制。2003年，继续强化了市中心区的高度限制，指定了特别用途地区，扩大了美观地区，等等。

可以看出，京都市在保护历史文化景观上，几乎每过一段时间，就要针对前几年执行政策中所发现的问题，对景观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。建筑物虽然是私有的，但景观是大家的，保护京都优美的历史景观并传承给后代，是生活在当下的每一个人的使命和责任。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，为了保证50年乃至100年后的京都依然拥有美好的城市景观，从1995年开始全面修订《京都市市街地景观整备条例》，经过12年的探索和循序渐进的工作，该条例于2007年修订完成，同年9月开始实施。京都市为了保证该条例的有效实施，大幅修改了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规划方案。法律法规的修改主要体现在眺望景观创生条例、建筑物高度超限的特例许可手续、街区景观整备条例、风貌地区条例、广告物广告牌相关条例、自然风景保全条例等方面。城市规划的变更主要是，重新划定高度控制地区、景观地区和风貌地区。通过具体完备的法律法规为依法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注重整体协调 兼具各异风情

在京都市1972年制定的《京都市市街地景观整备条例》中，有一个特殊的制度值得一提，那就是“特别保全修景地区制度”，该制度特别划定了一些具有京都传统地方特色的历史街区，将历史建筑物高密度地区作为整体进行保护，这一制度堪称历史街区保护的先驱，有效保护了京都传统街区的风貌。

一年后，随着日本《文化财保护法》的改订，京都市又出台了与“特别保全修景地区制度”宗旨相同

的“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制度”。例如，产宁坂地区、祇园新桥地区、嵯峨鸟本居地区和上贺茂地区这四个区域的“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”，分别分布在京都市的东山清水寺附近、四条通鸭川边、岚山风景区山中和贺茂川边上贺茂神社附近。虽然都属于京都市的范围，但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，有的在闹市，有的在郊野，有的临水，有的傍山，使得这四个传统街区内的建筑和街区面貌具有各自的特征和样式。

产宁坂地区位于京都绿树环绕的东山山麓，周边聚集了清水寺、法观寺等寺庙。“坂”，在日语中就是坡道的意思，产宁坂地区最大的特征就是众多蜿蜒曲折的山道通往各大名刹，沿路林立着依山而建的店铺、茶室和民居，其中不时有穿着和服的女子款款走过，形成这一带特有的景观。祇园新桥地区的鸭川河畔常有歌舞伎演出、人形净琉璃（一种日本传统人偶剧表演）等，这一地区的传统建筑，在京都特有的传统町家的基础上有所变化，街区内的白川、叠石和树木都经过精心设计，形成了独有的景观。嵯峨鸟本居最醒目的标志就是街区入口处的红色大鸟居，从这里进入街区后可以见到独特的茅草顶的合掌造农家民居，与京都市内多见的町家相互穿插，城市景观与农村景观交接并存、相得益彰。上贺茂地区的建筑尺度较传统町家更为大气，平面舒展，属双坡顶独栋建筑。这里最值得一提的是水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，从上游取的水引进院子后被分为两路，一路作为庭院水池补水，后再从出水口流入明神川，另一路作为日常用水使用后净化处理，这里的人们一直恪守这种约定俗称的用水方式，保证了明神川千百年来的清流。



发动社会力量 形成保护合力

在京都的传统街区中，大多数土地和建筑都是私有的，修缮、维护建筑的外观风貌要靠住户自己来完成。为了促进每名住户都参与到古都历史风貌的保护中来，京都还推行了“辅助金制度”，即在规定的传统街区，户主如对被认定为传统建造物的建筑进行外观修理以及外观维护，或进行必要的结构修补，或对已经失去传统样式的建筑进行原貌恢复，则可以享受政府的一部分补助。对于京都市的其他区域，辅助金制度也有非常详细的解释，对不同等级的街区和不同等级的建筑均有不同的辅助率。这些辅助金的资金来源，除了很少一部分来自国家和市政府的拨款，多数来自于有志于京都历史文化景观保护事业的企业和个人的捐助。基金由独立的机构进行管理，政府只是政策的执行者，严格保证专项资金的专项利用。

尽管京都市的辅助金制度在帮助保护保存古民居，但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，古民居仍面临着空置率高、因安全隐患大或维护费高等原因被弃置等问题，数量也在不断减少。对此，政府和民间团体在长期以来的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应对措施。京都市政府从民生层面出发，在传统街区内完善水利设施，确保安置消防设施、火灾探测器等防灾设施，配置保护区域内的交通、教育设施等资源，方便居民与游客的出行。民间团体也积极参与古民居改造和开发利用事业，除了政府会对参与民居开发利用的业主进行经济支援，一些民间企业也会对京町家进行商铺、旅馆改造。还有“日本民家再生协会”“京町家再生研究会”

等众多民间组织，定期组织宣讲会、研讨会、募捐等活动来支援古民居的保护开发事业。

长期以来，京都为市民提供了更多了解历史、文化和传统的教育机会，从而增强他们对保护历史遗产的自豪感和责任感。在京都，人们对严格的景观法规、建筑标准和发展规划有很强理解，也自愿接受，并且在日常生活中精心维护。在京都的街道上，到处都可以看到身着传统服装出行的人，他们仍然保留着民族传统的生活方式，大大小小的传统节日和祭祀活动也时常举行，这些传统民俗活动的延续，使京都人更加了解自己身边的历史和文化。传统文化与历史遗迹的有机统一，让在京都游览的人能时刻体会到古都风韵，京都也因此成为世界各地游客特别青睐的旅游目的地。